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95.5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日常经营需要，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本次对天安高分子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 87 号自编 1-8 座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 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43.62	43,567.47
负债总额	25,198.23	28,034.3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530.32	61,867.30
净利润	512.25	1,673.88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担保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8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55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4.3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26,6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